

# 毛泽东思想

## 关于民主和法制的

### 理 论

中国法学会 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 毛泽东思想 关于民主和法制的理论

中国法学会 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责任校对 何小红 藏 云

毛泽东思想  
关于民主和法制的理论

中国法学会 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陕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国营五二三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5 印张 5 插页 211 千字

1991年5月第1版 1991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224-01713-2/D·180

定价：(平) 5.75 元

60689/4

1

## 编者的话

为了适应广大干部和群众学习和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民主和法制理论的需要，我们选编了这本《毛泽东思想关于民主和法制的理论》。

毛泽东思想关于民主和法制的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学说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它体现在党和国家制定的文献和法律中，也体现在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有关论述中。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中，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我国的民主和法制建设的具体实践紧密地结合起来，在这方面所阐明的正确理论原则和对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大大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学说的理论宝库，是我们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从事法学理论研究的强大思想武器。

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重要目标和任务。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民主和法制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就。同时，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是一项十分艰巨的长期的任务。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反复强调指出，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和改革的深入，必须在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前提下，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设。本书的编辑出版，为大家学习

毛泽东思想关于民主和法制的理论，用以指导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际意义。

本书选编了十位党和国家老一辈领导人关于民主和法制的重要论述，同时，还选入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重要文献中关于民主和法制的论述。在内容的编排上采取按专题进行分类；在每一专题中主要按时间先后顺序，在有些专题中则把较能概括主题内容的论述放在前面。

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所限，在选材和分类编排方面，疏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在选编过程中，得到有关方面及人士的大力支持，特此致谢。

1990年9月

## 目 录

一、民主、法制的概念和本质	( 1 )
(一) 民主和法制的概念	( 1 )
1. 民主的概念	( 1 )
2. 法制的概念	( 16 )
(二) 民主、法制与经济基础的关系	( 19 )
(三) 民主、法制与精神文明的关系	( 22 )
(四) 民主与法制的关系	( 29 )
(五) 宪政和宪法	( 34 )
1. 宪政的概念	( 34 )
2. 宪法的概念	( 36 )
3. 我国宪法的本质和特点	( 39 )
4. 必须严格遵守宪法	( 49 )
(六) 废除旧法制，建设新法制	( 55 )
1. 废除旧法制	( 55 )
2. 建设新法制	( 60 )
二、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	( 66 )
(一) 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设必须坚持以经 济建设为中心	( 66 )
(二) 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设必须坚持四项	

基本原则	.....	( 72 )
(三) 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设必须坚持改革		
开放的总方针	.....	( 76 )
 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 84 )
(一) 党的领导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		
的根本保证	.....	( 84 )
(二) 加强和改善党对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		
的领导	.....	( 88 )
 四、坚持人民民主专政	.....	( 96 )
(一)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	( 96 )
(二) 人民民主专政的任务和职能	.....	( 102 )
(三) 民主与专政的关系	.....	( 107 )
(四) 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	.....	( 110 )
(五) 镇压反革命活动和制裁刑事犯罪活动	.....	( 114 )
1. 镇压反革命活动	.....	( 114 )
2. 制裁经济犯罪和其他刑事犯罪活动	.....	( 124 )
(六) 正确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	.....	( 131 )
 五、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 138 )
(一)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	( 138 )
(二) 民主集中制是我国政治制度的基本原则	.....	( 152 )
(三) 国家机关必须贯彻群众路线	.....	( 163 )
(四) 进一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 171 )

---

六、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	(195)
(一) 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 .....	(195)
(二) 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 .....	(199)
(三) “一个国家，两种制度” .....	(206)
七、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	(217)
(一)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性 .....	(217)
1.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基本方针 .....	(217)
2. 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都要靠社会主义民主来保证和支持 .....	(219)
3. 为了保障社会主义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	(224)
(二) 我国的政治体制改革 .....	(234)
(三) 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	(242)
(四) 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 .....	(247)
(五) 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 .....	(252)
(六) 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 .....	(259)
八、法律的制定 .....	(266)
九、法律的执行 .....	(276)

十、法律的遵守 ..... ( 285 )

十一、加强对法律的研究、宣传和教育 ..... ( 292 )

# 一、民主、法制的概念和本质

## (一) 民主和法制的概念

### 1. 民主的概念

我们一定要向人民和青年着重讲清楚民主问题。社会主义道路、无产阶级专政、共产党的领导、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都同民主问题有关。什么是中国人民今天所需要的民主呢？中国人民今天所需要的民主，只能是社会主义民主或称人民民主，而不是资产阶级的个人主义的民主。人民的民主同对敌人的专政分不开，同民主基础上的集中也分不开。我们实行的是民主集中制，这就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民主集中制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一个不可分的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制度之下，个人利益要服从集体利益，局部利益要服从整体利益，暂时利益要服从长远利益，或者叫做小局服从大局，小道理服从大道理。我们提倡和实行这些原则，决不是说可以不注意个人利益，不注意局部利益，不注意暂时利益，而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之下，归根结底，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是统一的，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是统一的，暂时利益和长远利益是统一的。我们必须按照统筹兼顾的原则来调节各种利益的相互关系。如果相反，违反集体利益而追求个人利益，违反

整体利益而追求局部利益，违反长远利益而追求暂时利益，那末，结果势必两头都受损失。民主和集中的关系，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归根结底，就是以上所说的各种利益的相互关系在政治上和法律上的表现。正因为这样，毛泽东同志才说，我们的目标，是想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这就是社会主义民主的政治局面，这就是我们今天和今后所要努力实现的政治局面。

我们过去对民主宣传得不够，实行得不够，制度上有许多不完善，因此，继续努力发扬民主，是我们全党今后一个长时期的坚定不移的目标。但是我们在宣传民主的时候，一定要把社会主义民主同资产阶级民主、个人主义民主严格地区别开来，一定要把对人民的民主和对敌人的专政结合起来，把民主和集中、民主和法制、民主和纪律、民主和党的领导结合起来。在我们目前经济生活还面临一系列困难，还需要进行一系列调整、整顿和改组的时候，特别要着重宣传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暂时利益服从长远利益的道理。只有党内党外上上下下人人都注意照顾大局，我们才能够顺利地克服困难，夺取四个现代化的光明前途。反之，如果离开四项基本原则，抽象地空谈民主，那就必然会造成极端民主化和无政府主义的严重泛滥，造成安定团结政治局面的彻底破坏，造成四个现代化的彻底失败。那样，我们同林彪、“四人帮”的十年斗争就等于白费，中国就将重新陷于混乱、分裂、倒退和黑暗，中国人民就将失去一切希望。这不但是全国各族人民所极为关心的问题，也是全世界一切愿意中国强大的人们，甚至仅仅愿意同中国发展贸易的人们所极为关心的问题。

邓小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1979年3月30日），《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161—163页。

什么叫民主？“民主”这个名词在外国话中叫做“德莫克拉西”。我们看到美国的独立宣言，法国的人权宣言，即两个资产阶级革命的宣言中，一开始就说人是上帝创造的，是生而平等的，接着说国家是属于人民的，由人民统治，由人民享受，也就是所谓民有、民治、民享；即是说，人民都有最基本的权利，如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居住、迁移等等的自由权利；人民对国家的权利、义务是平等的。这是资产阶级革命提倡的民主内容。

同志们知道，民主有几种。资产阶级有资产阶级的民主，我们无产阶级有无产阶级的民主，这不仅在形式上不相同，而且在实质、内容上也不相同的。资产阶级民主有资产阶级的内容与形式，无产阶级民主有无产阶级的内容与形式。

资产阶级在许多地方讲平等与人民的权利；但是却可以容许绝对不平等的经济地位。资产阶级有几千万几万万的财产，而无数千万的人无衣无食是不管的。国家社会是建筑在经济结构上的。物质财富的生产方式，生产力与生产关系，是社会的基础，人们在经济上不平等，于是形成其它一切方面的不平等。法律上的平等是虚伪的，实际上仅仅保障了资产阶级剥削工人的自由和权利。这是资产阶级民主的实际内容。

无产阶级民主与资产阶级民主完全不同，不仅要求法律上、政治权利义务上的平等，而且——这是最要紧的——要求经济上的平等，要求资本的取消，私有财产的消灭。俄国十月

革命时，有一条法律：“不劳动者不得食”。这法律把经济上的不平等取消了，大家都要做工，不做工的就没有饭吃，不管你有多少钱。有了经济上的平等，于是在政治上、社会地位上、法律上、教育上及其它各方面都有了平等。

资产阶级除了允许经济上不平等，在政治上法律上的平等也有限制的（现在的法西斯蒂则根本不要民主），特别有民族的不平等，如美国讲平等，但对黑人就不平等。此外还有信教、男女的限制等等。而无产阶级的民主则打破了这一切的界限。只有无产阶级民主，才是彻底的民主。这是内容上的不相同。

除了内容上的不相同以外，形式上也不相同。资产阶级民主国家的形式，比如议会制度，一面讲民主，一面欺骗人民。只有无产阶级民主，才真能吸收广大劳苦群众，来参加国家管理。当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为镇压反革命，实行无产阶级专政，规定反动的剥削阶级没有民主权利。在无产阶级专政之下，无产阶级处于领导地位，全体人民除了真正享有言论、信仰、出版、结社、集会等基本权利以外，还有工作权、休息权、教育权等。这只有打破了经济上的不平等以后，才可能的。

刘少奇：《民主精神与官僚主义》（1941年），  
《红旗》杂志1980年第14期。

中国必须立即开始实行下列两方面的民主改革。第一方面，将政治制度上国民党一党派一阶级的反动独裁政体，改变为各党派各阶级合作的民主政体。这方面，应从改变国民大会的选举和召集上违反民主的办法，实行民主的选举和保证大会

的自由开会做起，直到制定真正的民主宪法，召集真正的民主国会，选举真正的民主政府，执行真正的民主政策为止。只有这样做，才能真正地巩固国内和平，停止国内的武装敌对，增强国内的团结，以便举国一致抗御外敌。可能有这种情况发生，不待我们改革完毕，日本帝国主义的进攻就到来了。因此，为着随时能够抵抗日本的进攻并彻底地战胜之，我们必须迅速地进行改革，并准备在抗战的过程中进到彻底改革的程度。全国人民及各党派的爱国分子，必须抛弃过去对于国民大会和制定宪法问题的冷淡，而集中力量于这一具体的带着国防意义的国民大会运动和宪法运动，严厉地批判当权的国民党，推动和督促国民党放弃其一党派一阶级的独裁，而执行人民的意见。今年的几个月内，全国必须发起一个广大的民主运动，这运动的当前目标，应当放在国民大会和宪法的民主化的完成上。第二方面，是人民的言论、集会、结社自由。没有这种自由，就不能实现政治制度的民主改革，就不能动员人民进入抗战，取得保卫祖国和收复失地的胜利。当前几个月内，全国人民的民主运动，必须争取这一任务的某种最低限度的完成，释放政治犯、开放党禁等等，都包括在内。政治制度的民主改革和人民的自由权利，是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纲领上的重要部分，同时也是建立真正的坚实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必要条件。

毛泽东：《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时期的任务》（1937年5月3日），《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36—237页。

抗日统一战线的选举政策，应是凡满十八岁的赞成抗日和民主的中国人，不分阶级、民族、男女、信仰、党派、文化程

度，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毛泽东：《抗日根据地的政权问题》（1940年3月6日），《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701页。

关于人民权利。应规定一切不反对抗日的地主资本家和工人农民有同等的人权、财权、选举权和言论、集会、结社、思想、信仰的自由权，政府仅仅干涉在我根据地内组织破坏和举行暴动的分子，其他则一律加以保护，不加干涉。

毛泽东：《论政策》（1940年12月25日），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726页。

自由是人民争来的，不是什么人恩赐的。中国解放区的人民已经争得了自由，其他地方的人民也可能和应该争得这种自由。中国人民争得的自由越多，有组织的民主力量越大，一个统一的临时的联合政府便越有成立的可能。这种联合政府一经成立，它将转过来给予人民以充分的自由，巩固联合政府的基础。然后才有可能，在日本侵略者被打倒之后，在全部国土上进行自由的无拘束的选举，产生民主的国民大会，成立统一的正式的联合政府。没有人民的自由，就没有真正民选的国民大会，就没有真正民选的政府。难道还不清楚么？

人民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思想、信仰和身体这几项自由，是最重要的自由。在中国境内，只有解放区是彻底地实现了。

一九二五年，孙中山先生在其临终的遗嘱上说：“余致力国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国之自由平等。积四十年之经验，深知欲达到此目的，必须唤起民众及联合世界上以平等

待我之民族共同奋斗。”背叛孙先生的不肖子孙，不是唤起民众，而是压迫民众，将民众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思想、信仰和身体等项自由权利剥夺得干干净净；对于认真唤起民众、认真保护民众自由权利的共产党、八路军、新四军和解放区，则称之为“奸党”、“奸军”、“奸区”。我们希望这种颠倒是非的时代快些过去。如果要延长这种颠倒是非的时间，中国人民将不能忍耐了。

毛泽东：《论联合政府》（1945年4月24日），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19页。

没有人民的自由，没有人民的民主政治，能够统一么？有了这些，立刻就统一了。中国人民争自由、争民主、争联合政府的运动，同时就是争统一的运动。我们在具体纲领中提出了许多争自由争民主的要求，提出了联合政府的要求，同时就是为了这个目的。不废止国民党内反人民集团的专政，成立民主的联合政府，不但在国民党统治区不能实行任何民主的改革，不能动员那里的全体军民打倒日本侵略者，而且还将发展为内战的惨祸，这是很多人都明白的常识了。为什么如此众多的有党有派无党无派的民主分子，包括国民党内的许多民主分子在内，一致要求成立联合政府？就因为他们看清楚了时局的危机，非如此不能克服这种危机，不能达到团结对敌和团结建国的目的。

毛泽东：《论联合政府》（1945年4月24日），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20—1021页。

总括这些原则，我们可以回答“怎样才能团结”的问题。

用一句话说，就是我们坚持了民主进步。也就是说，只有在民主制度的基础上，才能把各阶级、各党派及一切抗日人民团结起来。

我们在民主方面做了些什么实际工作呢？

中国共产党在解放区保证人民有民主权利，有集会、结社、言论、出版、信仰等自由，这在上段已经讲过了。

中国共产党在解放区保障了人权与财权。人权受到了政府的保障，非依法律由合法机关依照合法手续不能任意逮捕，并且必须依照法律，以合法程序予以审判和处置。财权受到保障，人民的私有财产，完全受到法律的保护。

中国共产党在解放区保障人民有选举和被选举权。凡是及龄公民，不分阶级、性别、信仰和财产，都有这项权利。

中国共产党在解放区，不论在政府与参议会之中，都实行了“三三制”。什么叫“三三制”呢？就是：人民选举出来的各级参议会代表也好，各级参议会选举出来的各级政府委员也好，中国共产党自己规定，共产党名额都不超过总数的三分之一。如果选出来的代表或委员，共产党员超过了三分之一，就有一部分自请辞职，让给次多数的非共产党人士。这个制度的目的是什么呢？就是反对一党包办，反对一党专政，而和各党派、无党派的各阶级人士，更好地团结合作。中国共产党是主张民主政治，反对一党专政的。从共产党本身起，就不做一党包办或专政的事。

以上种种措施，保证人民有民主权利，保证政府是民主的政府。这是最好的民主制度。

董必武：《中国共产党的基本政策》（1945年6月5日），《董必武选集》第111—112页。